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8]1576-2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1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景旺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景旺电子《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景旺电子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景旺电子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景旺电子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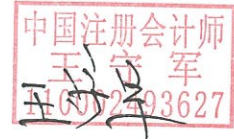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 现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3号)核准, 公司2016年12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0,000.00股, 发行价为23.16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1,680,000.00元, 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47,578,880.00元(注: 保荐及承销费用共计48,578,880.00元, 其中公司于2015年1月已支付1,000,000.00元, 故本次仅扣除47,578,880.00元), 余额为人民币1,064,101,120.00元, 另外扣除已支付的保荐费用1,000,000.00元、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133,000.00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1,968,120.00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7352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
2016年12月30日募集资金总额	1,111,680,000.00
减: 发行费用	59,711,880.00
2016年12月30日募集资金净额	1,051,968,120.00
加: 2016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0.00
减: 2016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97,268,100.00
其中: ①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注2)	497,268,100.00
②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加: 2017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7,337,884.31
减: 2017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26,340,947.29
其中: ①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57,329,700.00

项目	金额
②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69,011,247.29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35,696,957.0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23,609,047.2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35,696,957.02 元。

注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64,101,120.00 元，包含未划走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2,133,000.00 元，该笔费用于 2017 年划走。

注 2：上表中，2016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中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在 2016 年度尚未置换完成，已于 2017 年置换完毕。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6737 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专项账户（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为其下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中行深圳西丽支行”）；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景旺”）分别在中行深圳西丽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由总经理形成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抄送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30日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账户性质	余额	备注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53668251835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	-	注1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51068513706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	100,656,683.06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3010122001427085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	35,040,273.96	
<u>合计</u>				<u>135,696,957.02</u>	

注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753668251835已销户并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16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34.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	否	74,120.68	74,120.68	15,742.56	64,336.10	86.80%	2018 年 3 月（注 1）	25,847.44	是	否
2、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	否	6,803.95	6,803.95	2,234.39	3,367.66	49.50%	2019 年 2 月	683.06	不适用（注 2）	否
3、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272.18	24,272.18	24,657.14	24,657.14	101.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5,196.81	105,196.81	42,634.09	92,360.90					
超募资金投向										
1.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459.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6737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事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中，不存在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板产业化项目（一期）”计划建设期为五年，于2012年下半年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建设，原计划于2017年上半年全部建成。由于公司2016年12月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2016年12月30日募集资金到账，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晚于计划时间。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本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2018年03月31日。该项目边建设边投产，2017年度实现效益25,847.44万元（即利润总额），已经超过达产后预期年效益18,654.28万元（即利润总额）。

注2：“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预计建设完成期为2019年2月，目前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该项目边建设边投产，2

017 年度已实现效益 683.06 万元（即利润总额）。

注 3：“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24,272.18 万元，截止日累计投入金额人民币 24,657.14 万元，多出 384.96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益用于该项目的支出。

编号: 1 03761109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21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96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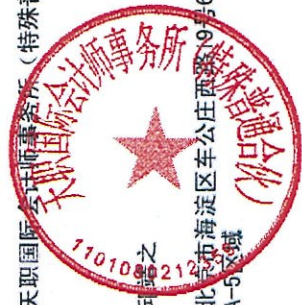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薛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庄西路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69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证书序号: 0004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准)和证监会(特准)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五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三十七日





姓名 Full name 陈志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2-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40302101080212328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电话 0755-22117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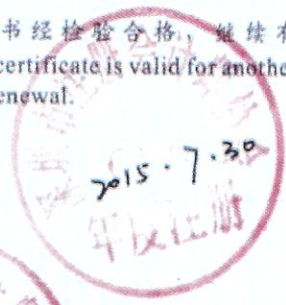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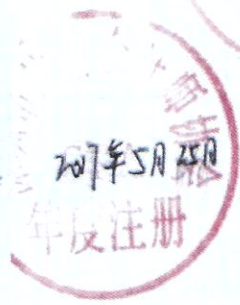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5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09月 2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 9月 2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联国际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 10月 26日
/y /m /d

10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0601131215

姓名 Full name 梁分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3-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60113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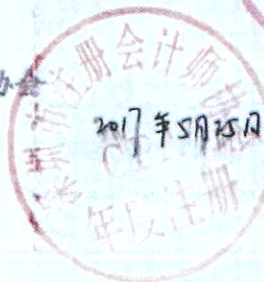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2004.7.29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936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年 3月 10日
/y /m /d



2005年 5月 3日
/y /m /d

4

5